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標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采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以慰忠魂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復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已據烈士家屬呈報死難事實除令六安縣長嚴緝程葛兩兇務獲究辦外祈鑒核議卹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潘烈士月樓奔走革命不遺餘力辛亥癸丑諸役尤見艱險備嘗嗣因敵探逮繫就義六安爲國捐軀尤宜優卹惟其子少樓已經成立且能繼承父志從事黨務擬請按照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一次撫卹金八百元並請訓令安徽省政府嚴緝程炎勳葛鴻標歸案究辦以慰忠魂而示懲儆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擬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緝兇究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飭將程炎勳葛鴻標嚴緝務獲歸案訊辦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祈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

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 江西省政府
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函咨核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略以該項土地徵收章程揆諸法理事實多不得當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公路處迅即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其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應毋庸議等情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並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鈞府通令各省政府嗣後所有徵收土地辦法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報告書一份據此查土地徵收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
轉飭 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附件 令仰該省政府

計抄發原附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景鉞濂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並祈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當經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卹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薦任吳從龍爲本府警衛團中校團附由

呈悉吳從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補實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爲最高法院檢察署呈報奉頒印章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啟用據情博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鄧烈士蔭南爲國盡瘁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明令表揚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鄧烈士蔭南爲國盡瘁業經明令表彰准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核准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審計院

呈為奉令審查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報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款冊簿據等件一案將應行處分查詢等事項繕送通知書請令轉遵辦並請將其任內違法舞弊之出納官吏依法處分以重計政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同通知書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依法處分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請鑄發各電局關防小章據情抄送清單請鑒核節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經院查核尙屬妥適抄同附
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節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

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

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爲最

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第十三條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表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擬援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徵稅捐減收運費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司法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暨該院首席檢察官印章由
呈及清單均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復奉令派發國府公報經令據財政廳呈送認購清冊請由印鑄局逕寄各機關轉請鑒
核由

呈冊均悉仰仍遵照前令飭廳照辦以歸一律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長呈擬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經院查核尙屬可行檢同原案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嘉樹必舉以異凡材爲善則旌以勸庸衆故於慷慨好義之人宜有特別推崇之典本部成立伊始擬設孔多專恃國家地方之財力舉措施仍恐難周必賴私人團體及各處慈善機關合力贊助方可日臻完備例如有以私財捐助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在本人樂善好施原不希冀報酬而在國家崇功報德似應予以特別表揚茲特擬具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按捐數之多寡訂褒例之等差列爲褒章褒狀加給匾額諸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條例繕具二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等情並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二份到院查核尙屬可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九十一號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

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出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

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